附件2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泸县财政局关于〈泸县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泸县财监绩〔2022〕5号）文件的工作安排，开展2022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

1. 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卫生计生方面的决策部署，负责起草全县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目标、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性卫生计生政策调研，组织起草卫生计生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卫生计生重大政策及体制改革方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统筹规划全县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计生工作。

（二）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我县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配套政策措施和办法，对药品、医用器械采购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按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四）负责制定全县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防控体系，防控疾病的发生和疫情蔓延。实施疾病监测、预警、预测、干预、处置。依法管理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的防治和精神卫生工作。

（五）负责制定社区卫生计生、农村卫生计生、妇幼卫生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推进妇幼卫生体系建设，依法对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牵头组织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与先天残疾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七）负责全县医疗机构（含中医院等）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许可制度，监督执行卫生计生技术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依法监督管理临床用血质量，协助开展采供血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八）贯彻国家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监督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制定我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县中医药工作实行行业管理，促进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

（九）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县县域卫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计生资源配置。负责制定全县卫生计生建设项目实施规划，卫生计生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大型医疗设备装备的管理。负责全县卫生计生统计和信息综合分析研究及信息化建设工作，参与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工作。

（十）负责制定全县卫生计生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以及相关人才培训工作。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十二）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生育水平政策措施。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生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三）负责全县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全县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负责全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十四）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五）承担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地方病及病害防治领导小组、县献血领导小组、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加强作风建设；健全完善惩防体系制度机制；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

（十七）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八）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1. 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泸县卫生健康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23个，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22个。

（二）人员概况

泸县卫生系统在职1995人，其中;行政人员29人，机关工勤2人，参公人员22人，事业人员1942人。

三、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公用支出，是用于办公等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1.公务接待经费9.84万元；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3.医疗卫生管理工作经费55万元；计划生育工作经费2万元；卫生计生执法工作经费27万元；健康教育工作经费7万元；公共卫生督导及监管经费13万元；上争外引工作经费15万元；爱卫工作经费6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万元；预防艾滋病防治专项107万元；社区服务中心采购药品、疫苗27万元；预防结核病专项5万元；医疗卫生扶贫基金14.62万元；全民健康工程县级配套资金1800万元；普惠托育县级配套75万元；贫困患者就医费用10.38万元；全民健康保障工程项目（人医医技大楼）2500万元；百岁老人慰问16.05万元；基本药物补助资金958.89万元；综合医院综合改革和药品加成565.29万元；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救助金47万元；一般债券项目咨询服务费14万元；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45万元；疫情防控体系建设2.5万元；网络租赁费53.22万元；地震伤员医疗救治工作经费65.69万元；新冠病毒免费核酸检测经费270.79万元；疾控及县医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设备购置经费400.2万元；县人医负压救护车购置经费80万元；核酸检测设备和便民核酸采样工作站经费449.9万元；川南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68.03万元。

（二）1-8月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1-8月执行情况

1-8月，本单位公用支出91.59万元，为2022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59万元的100%，33个项目支出7439.86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7789.9万元的95.51%。

（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8月完成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为县域卫生计生体系发展保驾护航。

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保障了全县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统筹推进健康泸县建设。1-8月部门总计支出7531.45万元，占预算金额7881.49万元的95.55%。 （公用经费支出情况：1-8月已支付金额为91.59万元，占预算数7881.49万元的1.16%；项目支出情况：1-8月已支付金额为7439.86万元，占预算数7881.49万元的94.39%。）

 1.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14个项目465.8万元，1-8月根据单位需要追加18个项目7421.94万元，追减97.84万元，共计7439.86万元项目资金财政全部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爱卫工作经费68万元；

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改善县城环境卫生，控制县城病媒生物密度，提高群众卫生健康知识水平,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

（2）县级全民健康工程县级配套经费1800万元；

 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开展健康体检、完善健康档案、实施健康管理等。

（3）医疗卫生管理工作经费工作经费55万元；

用于支付医疗质量检查督导、院感防控、实验室检测专项检查等租车费；卫生健康网络专网；计生政策宣传、疫情防控宣传等资料印刷费；组织医疗质量、抗菌药物使用、麻精药品等各类培训，邀请专家、场地、制作资料等各项费用。

总体而言，因疫情防控等原因，工作量急剧增加，办公费、租车费增加，造成公用经费已提前执行完成；项目方面执行率达到95.51%，预计能正常完成。我局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运行监控分析

（一）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459.55万元,全年预计执行459.55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其中：

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7881.49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基本经费预计执91.59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经费预计执行7789.9万元,执行率100%，包括事中新增项目）；

事业支出预计执行0元，执行率0%；

其他支出预计执行0元，执行率0%；

（二）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泸县卫健局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内容，收入、支出全部纳入本单位财务部门法定账目统一核算，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确保预算编制完整，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严格。2022年，结合各级工作要求，常态化疫情防控，纵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医共体建设，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切实完善公共卫生保障，持续优化计划生育服务，深入推进综合监管，统筹推进健康泸县建设。预计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都能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和指标全部完成，部门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都能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完成。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13日